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50,963,725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450,963,7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人士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1,065,146,594 (100%)	0 (0%)

有關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表決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之股東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鍾靜儀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 (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